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内镜

生产及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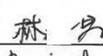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26098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u6u73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TWJKXY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任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任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HL0X9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吴芳	201905035320000039	BH0170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林晶	其他章节	BH025214	
吴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1707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吴*芳

证件号码： 350722*****0620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年*月

批准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 2019050353200000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吴 芳

性别: 女

社会保障号: 350722

0620

参保状态: 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3年7月-2024年6月	12	4494	4314.24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12	--	4314.24	--	--	--

备注: 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1
附表	6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1-6627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任*	联系方式	139****66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 <u>常州</u> 市 <u>常州经济开发区</u> 县（区） <u>潞城街道</u> 乡（街道） <u>兴东路277号</u>														
地理坐标	<u>120</u> 度 <u>4</u> 分 <u>17.288</u> 秒， <u>31</u> 度 <u>46</u> 分 <u>2.92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86、专用设备维修 43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3]245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利用现有空置厂房，面积为4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p>规划情况</p>	<p>名称：《关于常州市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0号 名称：《戚墅堰分区QQ03-QQ11、QQ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 新一轮规划环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2015年4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75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常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通知》（苏政发[2015]5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更名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函》（苏政办函[2015]1号）等文件，常州市实施了行政区域调整，撤销常州市武进区和戚墅堰区，设立新的武进区，以原武进区（不含奔牛镇、郑陆镇、邹区镇）和戚墅堰区的行政区域为新设立的武进区的行政区域；同时在新的武进区区域内设立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包括戚墅堰地区和遥观地区的中心片区、横山桥片区和横林片区三大板块。</p> <p>规划范围为常州经济开发区管辖范围，包含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及遥观镇、横山桥镇和横林镇，面积约181.3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为潞城街道管辖范围内，属于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子内镜和动物镜，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p> <p>与《戚墅堰分区QQ03-QQ11、QQ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符性分析</p> <p>1、功能定位</p> <p>以多元文化为内涵，商业配套为核心，创智创新、高新产业为主导，</p>

	<p>生态休闲、产城融合为特色的东部中心。</p> <p>2、总体布局结构</p> <p>规划形成“两轴双心七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两轴为东方东路城市发展轴和漕上路城市发展轴；双心为城市核心商务中心和高铁枢纽服务中心；七区为创新商务集聚区、休闲商务集聚区、创新服务集聚区、新城生态宜居社区、老城区生态宜居社区、都市产业集聚区和轨道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电子内镜是一种先进的医学诊断工具，它将微型摄像头和电子器件结合在一起，以获取人体/动物内部的高清图像，帮助医生更准确地诊断和治疗各种疾病，属于高新技术产业，与功能定位相符；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p> <p>与《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的相符性分析</p> <p>1、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p> <p>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232省道，总面积约15.4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对照《戚墅堰分区QQ03-QQ11、QQ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60579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p> <p>2、发展定位</p> <p>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业及符合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它相关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生产的产品为电子内镜，为先进装备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p> <p>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总面积为7.66平方千米。</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属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p> <p>2、产业定位</p>
--	---

	<p>遵循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创新体制、保护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将开发区建设成为高新产业集群的制造业基地，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电子内镜和动物镜，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p> <p>3、规划用地结构</p> <p>规划通过整理开发区内现状河塘水系，利用水体和道路的自然分割，使开发区的规划结构形成“三横四纵绿廊示美、一园三区全面展强”。</p> <p>三横---环镇路、潞横路、东方大道。</p> <p>四纵---大明路、东青路、常青路、镇东路。</p> <p>十字型生态轴---潞横路、常青路及两侧绿化。</p> <p>(1) 工业用地</p> <p>一园三区：整个开发区分为三个工业片区，横向以东方大道、镇北路依据，纵向以五一路为依据。</p> <p>①以东方大道为依托，南侧形成电机电器、轨道交通为支柱的产业区域，北侧形成机械制造一大支柱产业区域。</p> <p>②镇北路两侧成电线电缆、电子等产业区域和民营工业园。</p> <p>③五一路东侧为外商投资区，两侧建成电线电缆基地。</p> <p>(2) 居住区</p> <p>规划东方三路南侧、常青路东侧地块以及东青路西侧，东方大道北侧地块为拆迁安置用地。</p> <p>(3) 公共设施用地</p> <p>区内规划设置一个公交枢纽站，两处公共停车场，规划设置一个公交给养场，设置一个公路客运站。区内设置标准型消防站一座，控制建筑的耐火等级为1-2级。</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根据戚墅堰分区QQ03-QQ1、QQ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p> <p>4、基础设施规划</p> <p>(1) 给排水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给水 <p>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由常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供给。</p> <p>管网规划：由常焦路DN1600长引输水管引出，管径取DN1200，沿东青路往南道潞城。规划在东青路东、东方大道北设区域性增压站，规模10万m³/d，控制用地2.5ha；同步建设配水管网，在主要干道上敷设给水干管，整个管网采用换装，增强供水可靠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水
--	---

	<p>采用雨污分流制。</p> <p>A、污水</p> <p>本规划区污水纳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系统，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大运河以南、312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戚墅堰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规模5.0万m³/d，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戚大街DN1200污水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2010年前扩建5万m³/d，2020年已形成10万m³/d的最终规模。</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周边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B、雨水</p> <p>雨水规划依据河流分布、地势走向，按照分散就近、高水低排的原则，沿规划道路敷设，就近排入附近河道。</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277号，周边雨水管网已敷设到位，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p> <p>(2) 供电、供热和燃气规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电 <p>规划区实行分区供电，在规划区内设置3×4万KVA110KV变电所三座，110KV变电所的建设按负荷的增加逐步上马，其电源由现有220KV芳渚变电所供应。变电所分别为：现有的潞城变，规划的东方变和镇北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热 <p>开发区集中供热依托位于园区南侧丁堰镇漕上村的常州震华热电厂，能满足规划区用气需要。采用管道输送，在主要道路上敷设供热管道，并逐步形成环网。震华热电厂规划建设3台75t/h次高温次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2台C15抽凝式气轮发电机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燃气 <p>规划以天然气为气源，在天然气未到之前，以人工燃气和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天然气采用管道输送，在主要道路上敷设天然气管道，并逐步形成环网。</p> <p>(3)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p> <p>规划区内共设二座垃圾中转站，分别在潞横路与东青路交界处和东方大道与东青路交界处。</p> <p>(4) 邮政与通信规划</p> <p>规划区内现有潞城邮电局，规划将潞城邮电局市话装机容量逐步增</p>
--	--

	<p>容至3万门。在规划区内规划潞城邮政所（潞城镇），东方邮政支局（东方开发区内）。</p> <p>（5）消防规划</p> <p>在规划区内设置标准型普通消防站一处，控制用地0.45ha。厂区道路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厂区各类建筑严格执行防火规范规定，并按《建筑设施防火规范》留有足够防火间距。同时充分利用河流、绿地、道路作为防火隔离带。</p> <p>5、环境准入条件</p> <p>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第21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全省开展第三轮化工生产企业专项整治方案》（苏政办发〔2012〕第121号）等产业政策及《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12月）、《江苏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009-2012年）》等产业规划的基础上，对开发区今后的项目引进建议如下：</p> <p>鼓励区内现有工艺先进、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的改扩建；</p> <p>鼓励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低能耗、低污染的项目进入园区；</p> <p>在引进项目时，严格把关，并围绕先进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等主导产业，注重上下游配套，积极培植产品链和产业链；</p> <p>严格限制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三致”物质、恶臭气体排放企业的监控，加强企业附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开展对“三致”物质、恶臭气体的治理，确保企业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质量；</p> <p>严格限制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入区。加强对现有含磷、氮等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控，并在区内推广废水脱氮预处理工艺，尽量减少含氮生产废水排放至污水厂，争取经厂内和污水厂双重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内镜和动物镜生产，为先进机械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排放“三致”物质；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p> <p>（1）内容要点</p>
--	--

	<p>“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 平方公里。</p> <p>(2) 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p> <p>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181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232省道，南至312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58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2020 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p> <p>制造业布局：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4 四特产业”包括：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3 三新产业”包括：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X 未来产业”包括：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电子内镜是一种先进的医学诊断工具，属于生命健康产业，为《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中允许发展产业。</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和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和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和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3]24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最近生态敏感点为 5.1km 处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	是	

	<p>处理厂处理，排放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分类，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项目性质不属于该文件所列空间布局约束中所列项，且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故本项目满足常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环境 质量 底线	<p>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细颗粒（PM_{2.5}）日均值达标率为93.6%，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达标率为98.8%，臭氧（O₃）达标率为85.5%，二氧化硫（SO₂）达标率为100%，二氧化氮（NO₂）达标率为98.1%，一氧化碳（CO）日均达标率为100%，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通过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0%，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根据现状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纳污河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p> <p>因此，本项目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p>	是
资源 利用 上线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是
生态 环境 准入 清单	<p>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是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p>		

表 1-4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最近生态敏感点为5.1km处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建设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3.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放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进行平衡。</p>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生活污水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放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以上涉及的行业类别</p>	相符
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如下：			

表 1-6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最近生态敏感点为5.1km处的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p> <p>(4)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类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p>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本项目将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p>	相符

	<p>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对照《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轨道交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与轨道交通产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78 1388 574 1467">管控类别</th> <th data-bbox="574 1388 981 146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data-bbox="981 1388 1268 1467">对照分析</th> <th data-bbox="1268 1388 1390 1467">是否满足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8 1467 574 1736">空间布局约束</td> <td data-bbox="574 1467 981 1736">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td> <td data-bbox="981 1467 1268 1736">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td> <td data-bbox="1268 1467 1390 1736">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478 1736 574 2000">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 data-bbox="574 1736 981 2000">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td> <td data-bbox="981 1736 1268 2000">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关闭的项目内平衡。 </td> <td data-bbox="1268 1736 1390 2000">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关闭的项目内平衡。	相符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也无印染、电镀工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经济开发区关闭的项目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公司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 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环评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排污口, 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相符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p>	相符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新孟</p>	<p>本项目选址不在文件所列范围内, 也不属于文</p>	相符

		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件中禁止的相关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修订)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4330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禁止行业；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并接通，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不会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 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 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 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 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与规划相容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相符

		<p>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p>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与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p> <p>《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1】21号）</p>	<p>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p>相符</p>
<p>2、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p>				

年版)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3、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4.6km,不属于文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内	符合
第二章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与环评审批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19]36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对照《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579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目前区域内进行了削减措施。</p>	<p>相符</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对照《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579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属于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及 C4330 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其中电子内镜/动物镜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压成型、光学镀膜、物镜组装、切割拼接、AA 校像、成像组件装配、内镜装配、配件装配、灭菌（委外），电子内镜的返厂维修工艺为故障分析、产品维修、检验、灭菌（委外），不属于上述不予审批的建设项目。</p>	<p>相符</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涉及废气产生，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对照《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的土地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579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p> <p>——《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距离长江约19.4km；属于C3581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4330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p> <p>——《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p>	<p>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本项目距离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5.1k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废物，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距离长江约19.4km，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内，与上述内容相符。</p>	<p>相符</p>

	<p>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p>		

2、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2km，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生产过程中 VOCs 的产生量较少，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2km；为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 277 号，主要进行电子内镜、动物镜的生产销售及返厂维修。</p> <p>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建设了“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91 号），考虑到市场需求，该项目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承诺书详见附件 13）。</p> <p>电子内镜是一种先进的医学诊断工具，它将微型摄像头和电子器件结合在一起，以获取人体/动物内部的高清图像，帮助医生更准确地诊断和治疗各种疾病。随着科技的发展，电子内镜的应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诊断消化道疾病外，还可以用于检查呼吸道、耳鼻喉科、泌尿科、妇科等领域的疾病；此外，电子内镜还可以用于治疗某些疾病，如早期肿瘤的切除等。随着人们对健康意识的提高，对电子内镜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p> <p>为适应电子内镜市场的迅速增长，公司利用现有空置厂房 4000 平方米，购置镀膜机、激光切割机、激光锡球焊接机、环氧乙烷灭菌器并引进进口设备模压机等设备共计 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电子内镜 1500 套/年、动物镜 3500 套/年的生产能力及 4000 台/年返厂维修能力，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经审备[2023]245 号，项目代码 2308-320491-89-01-662758），实际考虑到运行成分及灭菌效率，环氧乙烷灭菌器暂不投用，灭菌委外进行，本项目不对环氧乙烷灭菌进行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86 专用设备修理 433-/-”，未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为此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产品方案</p> <p>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 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内窥镜诊疗 器械生产线	内镜类 (包括上消化道内窥镜、结肠内窥镜等)	/	6500 套	0	-6500 套	2400
2		设备类 (包括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等)	/	3500 台	0	-3500 台	
3	电子内镜生 产线	电子内镜	/	0	1500 套	+1500 套	
4		动物镜	/	0	3500 套	+3500 套	
5	电子内镜返 厂维修线	电子内镜返厂维修	/	0	4000 台	+4000 台	

注：原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代表性产品照片：



3、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高度	结构形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1	1#车间	150	141.26	141.26	1F	钢混	门卫一和配电间
2	2#车间	2400	8226.99	8226.99	4F	钢混	目前空置
3	3#车间	60	51.24	51.24	1F	钢混	收发室
4	4#车间	2400	8226.99	8226.99	4F	钢混	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一层和二层,其中一层主要为仓库、餐厅、组装区,二层主要进行生产;三层、四层出租给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用
5	5#车间	420	414.36	414.36	1F	钢混	门卫二
6	道路及其他	7903	0	0	/	/	/
合计		13333	17060.84	17060.84	/	/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审批量	实际量			
贮存工程	原料仓库 1 (m ²)	100	0	100	+100	4#车间一层,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2 (m ²)	0	0	100	+100	4#车间二层,主要进行原料储存
	半成品库 (m ²)	0	0	80	+80	4#车间二层,主要进行半成品储存
	成品仓库 (m ²)	100	0	120	+120	4#车间一层,主要进行成品储存
	售后仓库 (m ²)	0	0	120	+120	4#车间一层,主要进行售后产品储存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万度/年)	160	0	54.8	+54.8	区域供电
	给水系统 (m ³ /a)	1953.6	0	3606	+3606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m ³ /a)	1568	0	2880	+2880	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m ²)	5	0	10	+10	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位于门卫二西侧

注: 原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审 批量	实际量			
生产设备	显微镜	/	98	0	0	-98	原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激光切割机	/	2	0	0	-2	
	烘箱	/	30	0	0	-30	
	AA 调焦机	HY-AA-103	6	0	0	-6	
	AA 终检机	HY-TFT-YL001	8	0	0	-8	
	超静音端子机	/	5	0	0	-5	
	多功能电脑剥线机	/	5	0	0	-5	
	同轴线剥线机	/	10	0	0	-10	
	电动吸引器	YB-DX23D	10	0	0	-10	
	超声波清洗器	CT-410S	15	0	0	-15	
	台式精密压力机	JB04-0.45/0.5	40	0	0	-40	
	精密型铆钉机	/	10	0	0	-10	
	变频螺杆式空压机	HQ-15AZF	21	0	0	-21	
	攻丝机	SWJ-12	5	0	0	-5	
	线切割中走丝	EFH-43	5	0	0	-5	
	透镜研磨机	Q8405	10	0	0	-10	
	干涉仪	PG15-14	5	0	0	-5	
	透镜定心磨边机	Q853	10	0	0	-10	
	自动磨边机	BE-WF-6	5	0	0	-5	
	光学定心仪	LENSAPEX-CE	5	0	0	-5	
	偏芯测定仪	US-A1	5	0	0	-5	
	模压机	DTK-LMR-3300A8	3	0	0	-3	
	三维光学扫描仪	UA3P-300	3	0	0	-3	
	3D 打印机	InP150	3	0	0	-3	
	老化房	ZW-BH33-P	3	0	0	-3	
	拉伸机	/	5	0	0	-5	
	自动打包机	/	3	0	0	-3	
	自动包装机	/	3	0	0	-3	
	自动温湿度监控系统	/	10	0	0	-10	
	激光打标机	/	5	0	0	-5	
	空气压缩机系统	/	6	0	0	-6	
	数据采集器	/	40	0	0	-40	
条形码打印机	Zebra170xill	20	0	0	-20		
热空气箱	210-A	30	0	0	-30		
鼓风干燥箱	/	30	0	0	-30		
变径三腔自动拉伸机	/	5	0	0	-5		

	数控式交流稳压器	/	30	0	0	-30	
	无线扫描枪	LS4278-USB	54	0	0	-54	
	恒温干燥箱	DHG-9053A	45	0	0	-45	
	除湿机	CH1500B	7	0	0	-7	
	电子防潮柜	NYC738LA	23	0	0	-23	
	管材拉伸机	/	2	0	0	-2	
	封口机	/	22	0	0	-22	
	自动缝合机	/	40	0	0	-40	
	自动取料系统	/	3	0	0	-3	
	全封闭洗脱机	XGQ-20FD	10	0	0	-10	
	全封闭干衣机	GDZ-30E	7	0	0	-7	
	超声波焊接机	/	15	0	0	-15	
	空调机组	/	2	0	0	-2	
	纯化水设备	/	3	0	0	-3	
	医用电介质强度测试仪	GY-2-Y5	5	0	0	-5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DZ-1-Y2	5	0	0	-5	
	医用漏电测试仪	LD-1-YS	5	0	0	-5	
	高低温老化房实验室	ZW-BH33-P	3	0	0	-3	
	医用耐压测试仪	RK2670Y	6	0	0	-6	
	其他小型检测设备	/	622	0	0	-622	
	模压机	韩国	0	0	2	+2	
	镀膜机	/	0	0	1	+1	
	激光切割机	/	0	0	2	+2	
	镜头组装机	/	0	0	1	+1	
	AA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	0	0	2	+2	本项目生产及维修用设备
	激光锡球焊接机	/	0	0	2	+2	
	焊台	/	0	0	30	+30	
	检测主机	/	0	0	4	+4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0	0	1	+1	
	十万级净化车间空调机组	/	0	0	1	+1	本项目生产及维修用设备
	立体货柜	/	0	0	2	+2	

注：*本项目备案证中 49 台（套）设备不含环保设备；

**实际考虑到运行成分及灭菌效率，环氧乙烷灭菌器暂不投用，灭菌委外进行，本项目不对环氧乙烷灭菌进行评价。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包装 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环评审 批量	实际 量					
原料	线材	铜	6500套	0	0	-6500套	/	/	原有内 镜类产 品未建 设,今后 也不再 建设
	光学件	/	6500套	0	0	-6500套	/	/	
	模具件	/	6500套	0	0	-6500套	/	/	
	紧固件	304 不锈钢	6500套	0	0	-6500套	/	/	
	机加工件	304 不锈钢	6500套	0	0	-6500套	/	/	
	辅助材料	塑料件	6500套	0	0	-6500套	/	/	
	线材	铜	3500套	0	0	-3500套	/	/	原有设 备类产 品未建 设,今后 也不再 建设
	钣金件	/	3500套	0	0	-3500套	/	/	
	电子件	/	3500套	0	0	-3500套	/	/	
	光学件	/	3500套	0	0	-3500套	/	/	
	紧固件	304 不锈钢	3500套	0	0	-3500套	/	/	
	机加工件	304 不锈钢	3500套	0	0	-3500套	/	/	
	辅助材料	塑料件等	3500套	0	0	-3500套	/	/	
	镜片	玻璃	0	0	5000个	+5000个	500个	仓库 储存	本项目 生产用 原料
	插入部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100kg)	+5000套 (100kg)	500套 (10kg)		
	锥形套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导光管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连接筒握帽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导光插头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控制器(一体)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导光束固定座B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电缆线压板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钳道插口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钳道插口密封罩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吸引按钮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水气按钮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冻结按钮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冻结按钮座固 定板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水气吸引阀体 垫片	橡胶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吸引阀体垫片	橡胶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右标牌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左标牌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插座芯焊接件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接地片焊接件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手柄组件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手柄顶盖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手柄顶盖帽	塑料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手柄上盖标牌	304 不锈钢	0	0	5000套	+5000套	500套			
镜片	玻璃	0	0	4000个	+4000个	100个	仓库		

		插入部	304 不锈钢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储存	维修用原料			
		插座芯焊接件	304 不锈钢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手柄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手柄顶盖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吸引按钮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水气按钮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冻结按钮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冻结按钮座固定板	304 不锈钢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水气吸引阀体垫片	橡胶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吸引阀体垫片	橡胶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接地片焊接件	304 不锈钢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钳道插口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锥形套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导光管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连接筒擗帽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钳道插口密封罩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锥形套组件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导光插头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控制器(一体)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导光束固定座B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电缆线压板	塑料	0	0	4000 套	+4000 套	100 套					
		辅料	产品包装盒	/	5	0	0	-5			/	/	原有内镜类、设备类产品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外包装盒	瓦楞纸	0.5	0	0	-0.5			/	/	
			机油	矿物油等	0.02	0	0	-0.02			/	/	
氟化镁	粉末, 氟化镁		0	0	0.001	+0.001	1 瓶	仓库 1kg/瓶	本项目生产及维修用辅料				
氧化锆	粉末, 氧化锆		0	0	0.02	+0.02	2 瓶	仓库 1kg/瓶					
液氮	氮气		0	0	0.05	+0.05	1 瓶	仓库 50L/瓶					
氧气	氧气		0	0	0.05	+0.05	1 瓶	仓库 50L/瓶					
氩气	氩气		0	0	0.05	+0.05	1 瓶	仓库 50L/瓶					
焊丝	无铅焊锡丝		0	0	0.001	+0.001	500g	仓库					
资源能源	水 (m ³ /a)	水	1953.6	0	3600	+3600	/	/	区域供水				
	电 (万kwh/a)	电	160	0	54.8	+54.8	/	/	区域供电				

表2-7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理性质
氟化镁	MgF ₂	无色四方晶体或粉末，金红石型晶格，无味，相对密度为3.18，熔点为1248℃，沸点为2260℃，难溶于水和醇，微溶于稀酸，溶于硝酸，在电光下加热呈弱紫色荧光，其晶体有良好的偏振作用，特别适于紫外线和红外光谱	不燃	目前无资料
氧化锆	ZrO ₂	白色无臭无味晶体，密度5.85g/cm ³ ，熔点2700℃，沸点4300℃，闪点5000℃，难溶于水、盐酸和稀硫酸	不燃	目前无资料
液氮	N ₂	压缩液体，无色无臭，熔点-209.8℃，沸点-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闪点无意义，微溶于水、乙醇，爆炸下限%(V/V)无意义，爆炸上限%(V/V)无意义	不燃	目前无资料
氧气	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1.14（-183℃），熔点-218.8℃，沸点-183.1℃，闪点无意义，爆炸上限无意义，爆炸下限无意义，溶于水、乙醇	助燃	目前无资料
氩气	Ar ₂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相对密度（水=1）1.40（-186℃），熔点-189.2℃，沸点-185.7℃，闪点无意义，爆炸上限无意义，爆炸下限无意义，微溶于水	不燃	目前无资料
二氧化碳	C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相对密度（水=1）1.56（-79℃），熔点-56.6℃，沸点-78.5℃（升华），闪点无意义，爆炸上限无意义，爆炸下限无意义，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目前无资料
乙二醇	C ₂ H ₆ O ₆	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11，熔点-13.2℃，沸点197.5℃，闪点110℃，爆炸上限15.3，爆炸下限3.2，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醚等	可燃	LD ₅₀ :8000~15300mg/kg （小鼠经口） 5900~13400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目前无资料

7、物料产污分析

废水：本项目有生活污水产生，经厂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镜片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次新增员工120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班8h，年工作2400h。

生活设施：不设食堂、宿舍、浴室，员工于餐厅就餐，外购解决。

项目进度：拟2024年12月建成投运。

9、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 277 号，项目东侧为兴东路，隔路为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潞横北路，隔路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潞城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

项目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厂区建设五栋车间，其中 2#车间、4#车间为生产用厂房，1#车间为门卫一和配电间，3#车间为收发室，5#车间为门卫二，本项目利用 4#车间一层、二层进行生产建设，厂区建筑物整体布置满足生产管理需要。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电子内镜、动物镜的生产及电子内镜的返厂维修，其中电子内镜、动物镜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电子内镜/动物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电子内镜的返厂维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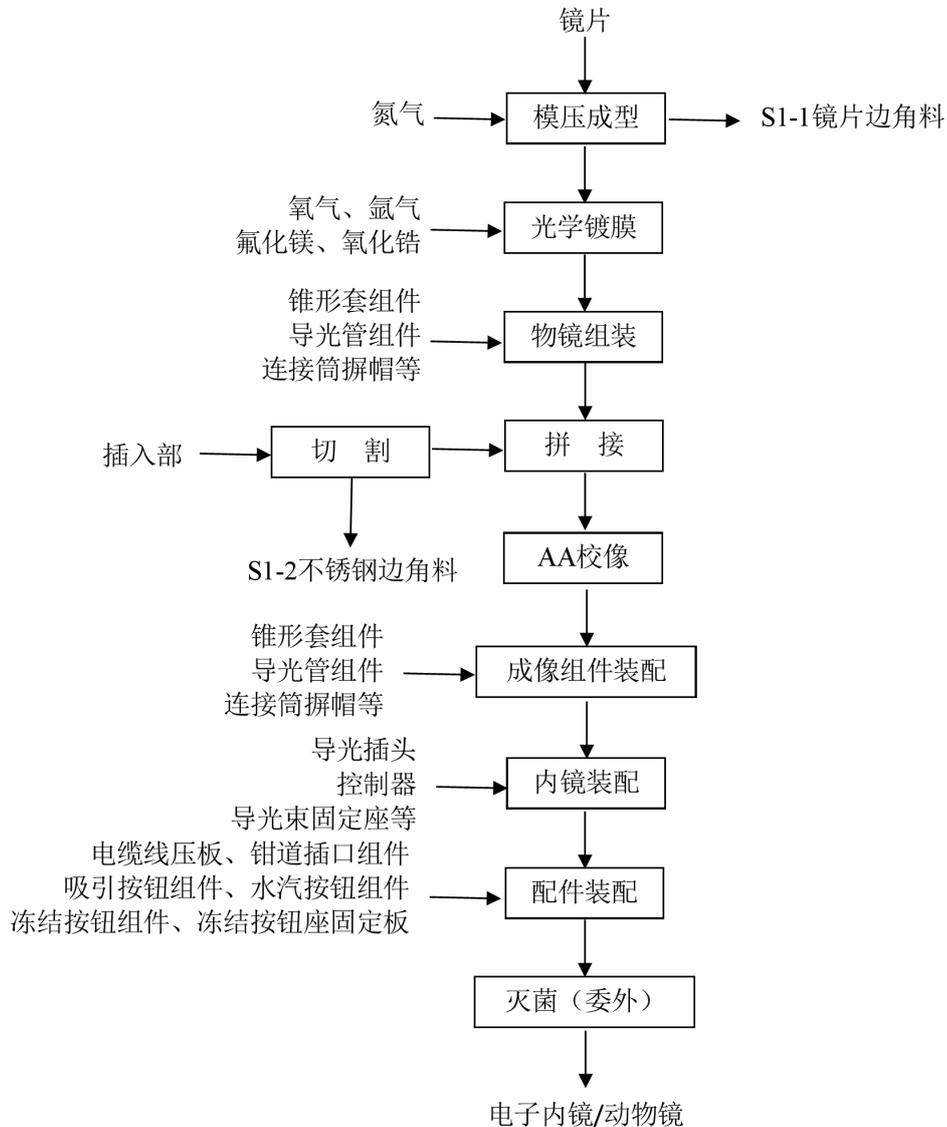


图 2-1 电子内镜/动物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模压成型: 外购的镜片利用模压机进行成型加工，分成四个阶段：加热、压缩、退火和冷却。首先，将镜片半成品放入下模模芯，在石英玻璃管中通入氮气，防止高温下模具被氧化；接着，模具和镜片半成品通过红外线灯加热到模压温度，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300~350℃；然后，缓缓闭合上模和下模，镜片半成品被压缩；维持一个较小的载荷，使已成型的镜片慢慢冷却并释放内应力，即退火；最后，镜片被迅速冷却到室温，开模取出成品。该工序有镜片边角料 S1-1 产生。

光学镀膜：借助真空溅射的方式在玻璃基板上涂镀薄膜，一般用来控制基板对入射光束的反射率和透过率，以满足不同的需要。为了消除光学零件表面的反射损失，提高成像质量，涂镀一层或多层透明介质膜，称为增透膜或减反射膜。本项目采用离子辅助沉积（IAD）方法进行光学镀膜，当镀膜材料从电子束加热蒸发源蒸发时，沉积分子或原子（沉积粒子）在基板表面不断受到来自离子源的荷能离子的轰击，通过动量转移，使沉积粒子获得较大的动能，提高了沉积粒子的迁移率，从而使膜层聚集密度增加，达到镀膜的目的。镀膜材料为氟化镁和氧化锆，其中采用氟化镁进行光学镀膜可提高透过率不出崩点，采用氧化锆进行光学镀膜不出崩点，氧气用来氧化镀膜材料，氮气是让真空室内压强和大气压强保持相等。光学镀膜在完全密闭的腔体内进行，镀膜材料蒸发产生的分子或原子通过动量转移定向沉积在镜片表面，不存在粒子外排。

物镜组装：光学镀膜后的镜片与锥形套组件、导光管组件、连接筒握帽等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外购的插入部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切割。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该工序有不锈钢边角料 S1-2 产生。

拼接：切割完成后的插入部根据图纸需求与组装后的物镜进行拼接。

AA 校像：利用 AA 机进行校像处理。AA 机即主动对准（Active Alignment）技术，是一种在光学模组制造中用于精确装配镜头和图像传感器的高级工艺，通过集成高精度的运动控制系统和实时图像分析算法，在装配过程中动态调整镜头与传感器之间的相对位置和角度，以实现最佳的光学对准。

成像组件装配：校像处理后与锥形套组件、导光管组件、连接筒握帽等进行组件装配。

内镜装配：组件装配后与导光插头、控制器、导光束固定座等进行内镜装配。

配件装配：内镜装配后与电缆线压板、钳道插口组件、吸引按钮组件、水汽按钮组件、冻结按钮组件、冻结按钮座固定板、右标牌、左标牌、手柄组件进行过配件装配。

灭菌：委外。

委外灭菌后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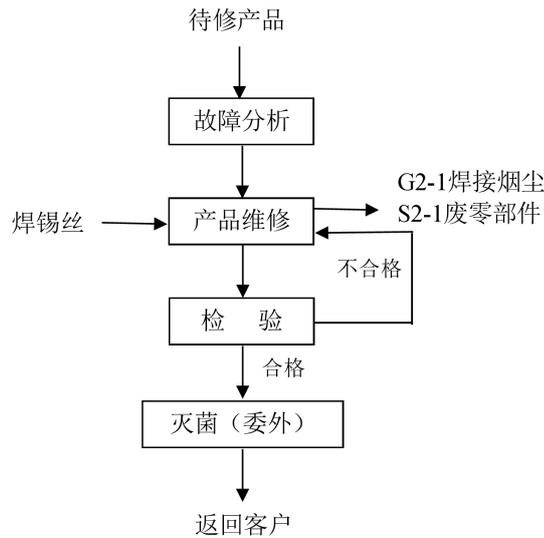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子内镜的返厂维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待修产品入厂进行故障分析进行产品维修，如零部件损坏则需进行更换，如存在焊接不牢、开焊等则利用激光锡球焊接机、焊台进行焊接处理，维修完成后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厂委外灭菌返回客户，不合格重新进行故障分析及产品维修。该工序有焊接烟尘 G2-1、废零部件 S2-1 产生。

2、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9。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1	废气	G2-3	烟尘	产品维修
2	废水	/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
3	固废	S1-1	镜片边角料	模压成型
4		S1-2	不锈钢边角料	切割
5		S2-1	废零部件	产品维修
6		/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有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投资建设了“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同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考虑到市场需求，该项目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原申报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意见	备注
1	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	不再建设

原有项目员工 76 人，年工作 250 天，每班 8h，年生产 2000h；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a)	实际生产能力 (单位/a)	年运行时数
1	内镜类(包括上消化道内窥镜、结肠内窥镜等)	6500 套	0	2000h
2	设备类(包括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内窥镜冷光源等)	3500 台	0	

注：原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2、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租用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医用支架的生产，目前该项目正在筹备中。

常州佳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依托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内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项目废（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常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400~1500						
O ₃	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90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11~24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p>综上，项目所在区O₃、PM_{2.5}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2) 区域削减						
<p>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纳入《关于印发<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2〕32号）、《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30年）》（常政发〔2022〕13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3〕23号）。</p> <p>摘录“常政发〔2022〕134号”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攻坚战”如下：</p>						
①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p>强化PM_{2.5}和O₃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强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等前提物的协同减排防控，建立动态化、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制定污染物减排目标。深入研究PM_{2.5}和O₃</p>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持续推进 PM_{2.5} 和 O₃ 源解析工作，开展系统协同治理科技攻关，制定年度春夏季、秋冬季阶段性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编制臭氧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和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各辖市区按照区域污染源排放特征及大气污染特征科学施策，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加快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源的转型升级，溧阳市、金坛区和经开区加强 O₃ 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②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

③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推进“无异味”园区全覆盖，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完善园区统一的 LDAR 管理系统，建成重点园区 LDAR 智慧监管平台。开展企业集群排查整治。根据产业结构特征因地制宜建设大气“绿岛”项目，实现“集约建设，

共享治污”。

④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

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电力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开展非电非钢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有色、化工等工业窑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完成全市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一批铸造企业率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等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和住宅油烟专项治理，核算餐饮业排放量并建立排放清单，持续加强餐饮油烟监管和餐饮业执法检查，开展规模以上餐饮企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试点，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项目。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实施扬尘精细化管控，探索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实施渣土车硬覆盖与全密闭运输，2022 年起设区市建成区渣土运输必须全面使用新型渣土车。推行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提高道路保洁水平，持续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清扫率和冲洗率，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建成区机扫率达到 95%以上，郊区（园区）达到 90%以上。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2025 年主城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2.8 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区（园区）不得高于 3.2 吨/（月·平方公里）。

⑥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控制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辩+监测”的异味溯源机制，重点开展武进区、天宁区、经开区等区域印染、地板等行业的大气环境深度治理，对异味等重点排放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开展专项审核。鼓励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的恶臭电子鼻监测、排查溯源及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推进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力争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削减 5%。

⑦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优化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坚持属地管理与区域共治相结合，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要求，落实重大活动、区域污染应急管控等区域联防联控工作，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积极参与完善武澄沙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夏季联合上风向城市开展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加强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一行一策”污染应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加强技术手段监管，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内工业企业采取更精准、更科学的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

采取以上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公报

《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如下：

①饮用水水源水质

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全市 5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取水总量为 5.11 亿吨，全年各次监测均达标。

②国省考断面

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0%，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③太湖及入太河流

2023 年，我市太湖湖心区断面自太湖治理以来首次达到地表水湖库 III 类标准，其中总磷 0.05 毫克/升，同比下降 21.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达到 II 类和 I 类标准。太湖西部区断面总磷 0.074 毫克/升，同比下降 16.9%，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分别处于 III 类和 I 类。武

进港、漕桥河、太滬运河等 3 条主要入湖河流道氮磷达到省定约束性考核目标。

④长江流域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

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省国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⑤京杭大运河常州段

2023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省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京杭运河环境功能为Ⅲ类。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布设 2 个引用断面，W1、W2 分别位于京杭运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和京杭运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8 日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JCH2024004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断面位置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环境功能
京杭运河	W1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Ⅲ类
	W2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浓度范围 mg/L	7.3~7.5	15~17	15~16	0.349~0.412	0.06~0.08	0.70~0.84
	最大污染指数	0.15~0.25	0.75~0.85	/	0.349~0.412	0.30~0.40	0.70~0.84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mg/L	7.3~7.6	12~14	18~19	0.334~0.480	0.04~0.05	0.53~0.65
	最大污染指数	0.15~0.30	0.60~0.70	/	0.334~0.480	0.20~0.25	0.53~0.6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地表水Ⅲ类标准		6~9	20	/	1.0	0.2	1.0

由表 3-3 可知，地表水水质现状评价结果表明，京杭运河 W1、W2 断面的各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地表水标准限值。

(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28 日对京杭运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和京杭运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处进行监测，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3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同时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共布设4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具体点位见表3-4；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4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与厂界相对距离（m）	环境功能
N1	东厂界	1m	3类
N2	南厂界	1m	3类
N3	西厂界	1m	3类
N4	北厂界	1m	3类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N1	东厂界	2023.10.4	3类	53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类	5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58	65	达标

经过现场监测，项目各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了防腐、防渗措施，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表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本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表 3.6-3 其他环境要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要求)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横山 (武进区) 生态公益林		SE	5.1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水土保持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目前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重点保护区域，自2026年3月28日起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B标准。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3-7。</p>					
	表 3-7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 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年3月28日起施行)		表1 B标准	pH	—	6~9	
			COD	mg/L	40	
			SS	mg/L	1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p>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p>						
2、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277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3-8。</p>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p>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由建设单位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提出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下达，并以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形式保证实施。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总量考核因子：SS。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批复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42	0	0	0	42	0	-42	/	
		COD	0	0.01212	0	0	0	0.01212	0	-0.01212	/	/
		SS	0	0.01792	0	0	0	0.01792	0	-0.01792	/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1568	2880	0	2880	1568	2880	+2880	2880	
		COD	0	0.610	1.152	0	1.152	0.610	1.152	+1.152	1.152	/
		SS	0	0.458	0.864	0	0.864	0.458	0.864	+0.864	/	0.864
		NH ₃ -N	0	0.061	0.101	0	0.101	0.061	0.101	+0.101	0.101	/
		TP	0	0.008	0.014	0	0.014	0.008	0.014	+0.014	0.014	/
		TN	0	0.092	0.144	0	0.144	0.092	0.144	+0.144	0.144	/
	固废	镜片边角料	0	0	0.15	0.15	0	0	0	0	0	0
不锈钢边角料		0	0	0.005	0.005	0	0	0	0	0	0	
废零部件		0	0	0.5	0.5	0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0	0	2.0	2.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注：原有医用内窥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内窥镜诊疗器械）未建设，今后也不再建设。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兴东路 277 号，距离国控点（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2.2km；为 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4330 专用设备维修，不属于“两高”项目。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为 SS，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m³/a，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量分别 1.152t/a、0.864t/a、0.101t/a、0.014t/a、0.144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明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p> <p>1、无组织废气</p> <p>（1）焊接烟尘（G2-1）</p> <p>本项目产品维修利用激光锡球焊接机、焊台进行焊接处理，焊接工序有焊接烟尘产生，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系数-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焊接烟尘（即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焊丝的使用量为 0.001t/a，则焊接烟尘（即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001t/a，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作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中。</p> <p>2、废水</p> <p>2.1 废污水产生环节</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1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排放系数取 0.8，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用水量为 360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0m³/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p> <p>2.2 废污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来源</th> <th rowspan="2">废水量 (m³/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污染物产生量</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 去向</th> </tr> <tr> <th>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 污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常州市 戚墅堰 污水处 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4</td> </tr> </tbody> </table>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常州市 戚墅堰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864	300	0.864	NH ₃ -N	35	0.101	35	0.101	TP	5	0.014	5	0.014	TN	50	0.144	50	0.144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880	COD	400	1.152	/	400	1.152	常州市 戚墅堰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864		300	0.864																																										
		NH ₃ -N	35	0.101		35	0.101																																										
		TP	5	0.014		5	0.014																																										
		TN	50	0.144		50	0.144																																										

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置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	/	WS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01	120°4'32"	31°43'9"	0.28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P									0.3	
5								TN	10(12)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 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6.5~9.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4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检测。

监测因子：pH、COD、SS、NH₃-N、TP、TN。

废水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5。

表4-5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年监测一次

2.5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隶属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大运河以南，312 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戚大街 DN1200 污水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 万 m³/d）环评报告于 2001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4 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 DN1400 的排河管排入京杭大运河。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戚墅堰行政区域范围，东起戚月线，西至丁塘河，南起中吴大道、京杭大运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区域南北向长约 10 公里，东西宽约为 6 公里，总用地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

由于老城区雨污分流的推进和工业区的建设，原丽华污水厂收集的污水 2 万 m³/d 由丽华泵站就近提升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于 2008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在厂内扩建 2.5 万 m³/d 处理规模(不新增用地)，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随污水管网不断延伸，收水面积持续增加，沿途接入管网的污水总量随之上升，2013 年开始实施 4.5 万 m³/d 扩建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 30.6km，并对现有朝阳污水泵站、

小王家村泵站进行迁建，对同安桥泵站进行改造，其环评报告于 2013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②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²/O 工艺方案，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三级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强化+V 型滤池”。

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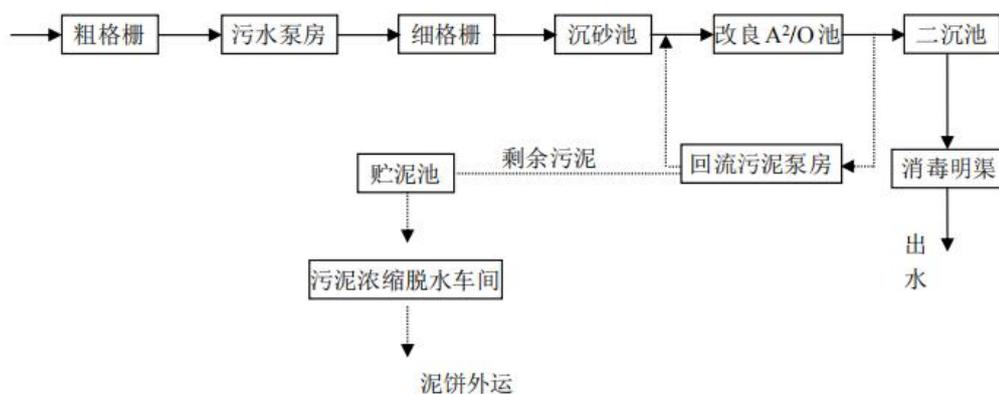


图 4-1 改良型 A²/O 活性污泥法工艺流程图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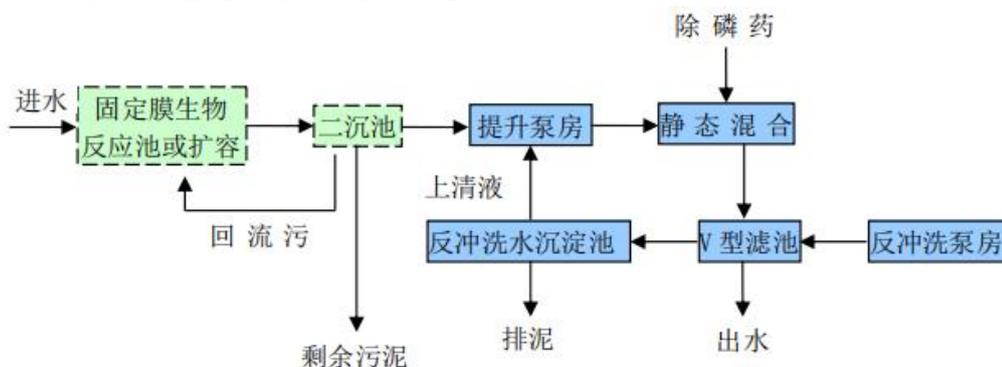


图 4-2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污水接管可行性

接管范围及管网现状：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 277 号，处于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接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已完成污水管网的接管。

水量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约为 2880m³/a (9.6m³/d)，占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10%（处理规模为 9.5

万 m³/d)；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仅为 4.5 万 m³/d，其剩余总量约 5.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的 0.019%。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接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

水质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项目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小，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激光切割机、空压机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项目主要噪声源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1	4#车间	激光切割 机	/	75	隔声 减震	-18	-21	1.5	东	60	31.4	昼	25	6.4	5
2									南	145	36.8			11.8	
3									西	10	50.0			25.0	
4									北	21	43.6			18.6	
5		空压机	/	80		-18	-18	1.5	东	60	36.4	昼	25	11.4	5
6									南	148	28.6			3.6	
7									西	10	52.0			27.0	
8									北	18	46.9			21.9	

3.2 治理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3) 对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 (5) 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 (6)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 (7)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检测。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7。

表4-7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3.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情况
		昼	昼	昼	昼
N1 (东厂界)	38.6	53	53.2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0.8	55	55.0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4.1	52	56.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48.6	58	58.5	65	达标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兴东路 277 号，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镜片边角料	模压成型	固	玻璃	0.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不锈钢边角料	切割	固	不锈钢	0.005	√	/	
3	废零部件	电子内镜产品维修	固	金属、塑料等	0.5	√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2.0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18.0	√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2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1) 镜片边角料 (S1-1)

本项目镜片边角料来源于模压成型工序，镜片年用量为 5000 套，平均每套镜片重约 300g，边角料的产生率按年用量的 10%计，则镜片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1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锈钢边角料 (S1-2)

本项目不锈钢边角料来源于切割工序，主要对插入部（成分为不锈钢）按照图纸要求进行分割，插入部年用量为 100kg/a，边角料的产生率按年用量的 5%计，则不锈钢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零部件 (S2-1)

本项目废零部件来源于电子内镜产品维修工序，入厂前需保证不具备感染性和毒性，故废零部件也不具备感染性和毒性，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各原辅材料的包装，主要为塑料包装及纸箱包装，产生量约为 2.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本公司新增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0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0，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11。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镜片边角料	一般固废	模压成型	固	玻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	/	/	900-004-S17	0.15
2	不锈钢边角料		切割	固	不锈钢		/	/	900-004-S17	0.005
3	废零部件		电子内镜产品维修	固	金属、塑料等	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900-004-S17	0.5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	塑料、纸等		/	/	900-099-S59	2.0
5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	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18.0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镜片边角料	模压成型	一般固废	900-004-S17	0.1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2	不锈钢边角料	切割		900-004-S17	0.0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3	废零部件	电子内镜产品维修		900-004-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包装		900-099-S59	2.0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8.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根据固废性质分类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镜片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房，位于门卫二西侧，储存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库房占地面积为 10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在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污染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可能的污染途径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事故池及其他可能有物料或废水泄漏的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减少气态污染物沉降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具体防控措施及措施有效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③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围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防渗区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焊接烟尘,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通过识别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见表 4-13)、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见表 4-14),初步分析可能影响的范围。

表 4-13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	/	/	/
运营期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

大气沉降:本项目排放的少量焊接烟尘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主要

集中在土壤表层，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肥力下降，并有可能通过农作物进入食物链，影响人群健康。

表 4-14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与影响因子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产品维修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正常连续	/

注：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排放的各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对土壤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3) 污染防治措施

①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可能影响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

②源头控制措施

为保护土壤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土壤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颗粒物贡献浓度较低，以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土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首先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进行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时，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危险物质，故环境风险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评价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使用防爆、防火电缆，电气设施进行了触电保护，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防爆电器（气）的安装和布防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要求。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518）以及《工业企业静电接地设计规程》（HGJ28）；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生产装置在防爆区域内的所有金属设备、管道等都必须设计静电接地装置，且接地电阻符合规范要求：不大于 10Ω ；非导电设备、管道等应设计间接接地或采用屏蔽方法，屏蔽体必须可靠接地；根据生产特点配置必要的静电检测仪器、仪表，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

b.定期检查、维护生产中使用的设备、仓库，确保各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c.生产车间均配备黄沙箱、应急桶等。

d.生产区和各仓库均严禁烟火，同时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泡沫灭火器、消防砂；厂内采用电话报警，专人负责，发生火灾时，及时向有关负责人通报火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感烟、感温探测器及手动报警按钮等。

e.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f.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时，通知镇、区消防支队；并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

g.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安全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

h.定期检查生产和原料贮存区，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i.配备 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建立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上述措施可满足本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在采取规范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
声环境	4#车间	噪声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无放射性同位素及电磁辐射产生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镜片边角料、不锈钢边角料、废零部件、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改变厂址内土地利用现状，对厂界外生态不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存档备查。 2、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			

六、结论

本项目利用自有空置生产车间进行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总投资 1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工业企业拟接管意见表；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7 原环评批复；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报告；

附件 9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

附件 12 关于对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协调分析图&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常州市生态管控单元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COD	0	0.62212	0	0.610	0	0.610	+0.610
	SS	0	0.47592	0	0.458	0	0.458	+0.458
	NH ₃ -N	0	0.061	0	0.061	0	0.061	+0.061
	TP	0	0.008	0	0.008	0	0.008	+0.008
	TN	0	0.092	0	0.092	0	0.092	+0.09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镜片边角料	0	0	0	0.15	0	0.15	+0.15
	不锈钢边角料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零部件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材料	0	0	0	2.0	0	2.0	+2.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我方为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我方已对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内镜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版）第41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澳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2月

